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304执3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孟宪库、赵玉玲

被执行人：慕喜庆、李晓松、鞍山市恒冠物流设备有限公司

本院在执行孟宪库、赵玉玲与慕喜庆、李晓松、鞍山市恒冠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(2017)辽0304民初1888号民事调解书已生效，责令慕喜庆、李晓松给付孟宪库、赵玉玲欠款人民币4000000元及利息，但慕喜庆、李晓松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6月19日查封慕喜庆名下产籍号：1-48-118-5011(117.79平方米)、1-48-118-6011(98.58平方米)、1-48-118-5012(98.58平方米)1-48-118-6012(117.79平方米)四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慕喜庆名下产籍号：1-48-118-5011(117.79平方米)、1-48-118-6011(98.58平方米)、1-48-118-5012(98.58平方米)1-48-118-6012(117.79平方米)四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鸿智

